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689號

原告 陳瑞嬌
訴訟代理人 黃致豪律師
林陟爾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方宇、建盟大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(下同)3,117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004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1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魏賜琪